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伸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1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離婚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可繳交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通過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彰化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婚字第118號請求離婚事件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張良煜